天主教教育部

（適用於教育機構）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

在教育領域內

關於性別議題的

對話之路

2019年

梵蒂岡

# 引言

1. 越來越清楚的是：我們現正面臨著的問題，準確來說可稱之為教育危機，特別是在情感與性的領域。在許多地方，設計和落實課程綱要時，「聲稱要傳達對人和生命的中立概念，但實際上卻反映一種與信仰和正當理性相違背的人類學。」[[1]](#footnote-1) 這種人類學上的錯繆，已成為我們文化面貌的一個普遍現象，毫無疑問地破壞了家庭制度的穩定性，使人傾向於消除男女之間的差異，視之為純屬歷史和社會制約的產物。

2. 我們履行教育使命的大環境，充斥由統稱為「性別理論」的各種意識形態所衍生的挑戰，「否定男女之間在本質上的差異和相輔相成的關係，並設想一個沒有兩性之別的社會，從而除去家庭在人類學上的基礎。這樣的意識型態衍生了一些教育課程和法律條例，提倡個人身分和親密關係應完全獨立於男女之間生理上的差異。結果，人的身分成為個人的選擇，而且個人可以隨著時間過去而改變這抉擇。」[[2]](#footnote-2)

3. 在處理這議題時，顯然地，不應將它獨立於教育作為愛的召叫這個更廣泛的問題，[[3]](#footnote-3) 正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指出：應該提供「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所有人都有不可剝奪的權利接受教育；而此教育「既應符合人生目標，又應適於各人性格、性別、文化背景、以及祖國傳統，且應向其他民族友愛交往而開放，為能促進世界之精誠團結、和平共處。」[[4]](#footnote-4) 宗座教育部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性教育綱要》這份文件中，已經對這個主題提出了一些思考。[[5]](#footnote-5)

4. 基督信仰的人類學將性視為人格的基本組成部分。這是人存在、表現自我、與人交流的方式；也是感受、表達和活出人性之愛的方式。因此，性在我們的人格發展和教育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事實上，人從其性別獲得在生理、心理及精神上成為男人或女人的特徵，從而十分影響他或她走向成熟及加入社會。」[[6]](#footnote-6) 隨著每個人的成長，「這種差異，因著兩性的互補，讓人按其所蒙受的召叫，對天主的計畫作出徹底的回應。」[[7]](#footnote-7) 有鑑於此，「情感與性的教育必須考慮到人的整體性，並因而堅持整合生物、心理情感、社會和精神等元素。」[[8]](#footnote-8)

5. 教育部按其職權範圍行事，希望在本文件中提出一些反思，藉此指導和支持那些從事青年教育工作的人，幫助他們有系統地（並在對人類的博愛這普世使命的啟迪之下）處理關於性最受爭議的問題。[[9]](#footnote-9) 採用的方法是基於三個指導原則，均被視為最適合滿足個人和團體的需求：聆聽，推論和建議。事實上，仔細聆聽對方的需要，並結合了對多元化的狀況的真正理解，就能夠從推論中獲得一套共同接受的理性元素，並且能夠準備人去接受扎根於信仰的基督信仰教育──「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並顯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畫，故能指導人心，朝向充分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進行。」[[10]](#footnote-10)

6. 如果我們希望藉對話來應對教育範疇內有關性別理論的問題，必須緊記有關性別的意識形態有別於人類科學對性別所進行的整個研究。正如教宗方濟各指出的，雖然有關性別的各種意識形態聲稱是為回應「一些可予理解的渴望」，但它們更「表現為絕對和不能遭受質疑的，甚至試圖要決定培育子女的方法」，[[11]](#footnote-11) 因而排除了對話的可能性。不過，也有其他關於性別議題的研究工作，試圖更深入地了解在不同文化中，男女的性別差異如何體現。對於這類研究，我們應該樂於聆聽、推論和提出建議。

7. 在此背景下，教育部認為適宜提供這份文件給所有關注教育的人，以及那些工作上涉及性別理論問題的人。文件是寫給在天主教學校工作的教育團體，以及所有雖在其他類型學校工作，卻受基督信仰的生活觀所感召的人。文件供家長、學生、學校領導和人員、主教、司鐸、修道人、教會運動、平信徒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使用。

# 聆聽

## 概要

8. 任何有意參與對話的人，首要的態度是聆聽。最重要的是要仔細聆聽和理解最近數十年的文化事件。二十世紀出現了新的人類學理論，並衍生了性別理論。這些理論全然從社會學角度判斷性別差異，並強調個人自由。事實上，上世紀中葉出版了一系列研究，反復強調外在影響的作用，包括對決定人格的影響。這些研究應用於人類的性時，往往傾向要證明性別認同是一種社會結構，而非天賦的自然或生理事實。

9. 這些思想流派一致否定在個人身上存在任何原生元素，並先於且同時構成我們的個人身分，成為我們一切行為的必要基礎。根據這些理論，人際關係中唯一重要的，是有分於這關係的個人之間的感情，無須考慮性別差異或生育，並視之為與家庭的組成無關。因此，家庭的制度模式（其結構和終向之存在目的是獨立於夫婦的個人偏好）被置之不理，反而推崇純粹基於契約和個人意願的家庭觀。

10. 經過一段時間後，性別理論的應用範圍擴大。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其重點是個人可否決定自己的性傾向，而不必考慮男女關係的互惠和互補性，也不理會性的生育目的。此外，有人建議應堅持把社會性別（*gender*）與生理性別（*sex*）徹底分割，更認為前者應較後者優先。這目標被視為人類進化的一個重要階段，可以設想「一個沒有兩性之別的社會」。[[12]](#footnote-12)

11. 在這種文化背景下，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顯然不再是同義詞或可互換的概念，因為它們用以描述兩種不同的現實。生理性別用以界定人屬於兩種生物類別中的哪一種（源自最初的男女二元體系）；另一方面，社會性別是指兩性差異在不同文化中體現的方式。問題不在於兩個術語之間的區別，因術語可以正確詮釋，而是在於把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分割。這分割正是人們所提倡各種「性取向」之別的基礎，這些「性取向」不再以男女的生理性別界定，因而可以其他形式呈現，並完全由個人決定，因為個人應是絕對自主的。此外，社會性別的概念取決於每個人的主觀心態，他或她可以選擇與其生理性別不對應的社會性別，其他人因而也要如此看待那人（跨性別主義）。

12. 在本性與文化日益對立的情況下，性別理論的主張集中在稱為「酷兒」（*queer*）的概念，指性的幅度可以極為流動、靈活，宛如遊牧。最終導致主張把個人從任何先驗的性別定義中完全解放出來，並抹除被視為過於刻板的分類。這會產生一系列新的不同程度和強度的細微差別，根據個人所認定自己的性取向和性別而有所不同。

13. 此外，夫婦為一男一女的二元特性，也會視作抵觸「多元關係」（*polyamory*）的概念，即涉及多於兩人的關係。因此，他們聲稱關係的持久性及約束力應該是靈活的，取決於相關個人不斷變化的願望。這自然會對如何分擔母親和父親的固有責任和義務造成影響。這些新的關係成為「親屬關係」。它們建基於慾望或情感，往往只適用於一段特定時間內，在道德上持靈活態度，甚至（有時經雙方明確同意）根本沒有打算長久維持。最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有絕對自由為自己做決定，以及他或她可根據每段感情關係的情況作出選擇。

14. 因此，他們要求公眾承認人有權選擇其社會性別（*gender*），並承認多種新的結合方式，直接否定一男一女的婚姻模式，將之描述為父權社會的殘餘。他們所呈現的理想是：個人應能選擇自己的身分，而社會不能不保障這項權利，甚至要提供物質支持，否則相關的少數群體會遭受負面的社會歧視。提倡這些權利的主張經常成為政治辯論的議題，獲一些國際文件接納，並成為一些國家的法例。

## 交集點

15. 在性別理論著作的整個研究中，有呈現出一些立場，可以成為交集點，有助增進雙方了解。例如，這方面的教育計畫往往致力打擊一切不公義歧視的表現，這一點很值得稱許，因為那是各方都認同的要求。這些教學材料承認在這方面存在延誤和錯失。[[13]](#footnote-13) 事實上，不可否認的是，多個世紀以來不同形式的不公義歧視，確實是不幸的歷史事實，並對教會內部造成影響。所帶來的一定僵化現狀，使耶穌宣告男女平等尊嚴的真理，在推行必要和漸進的本位化工作時有所延誤，並引起某種男權主義的指責，或多或少被宗教動機掩蓋。

16. 另一個共同點是有需要教導兒童和青少年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和差異，這樣任何人都不應該因其個人特徵（如特殊需要、種族、宗教、性傾向等）遭受欺凌、暴力、侮辱或不公義歧視。從本質上來說，這涉及培育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其身分的特色為尊重所有表達個人特質（*personhood*）的合理方法。

17. 性別研究的著作也呈現另一個人類學的正面發展，就是認識女性特質的價值。例如，女性「關顧別人的能力」有助於一個對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所作出更現實和成熟的詮釋，意即「對女性身上的具體發展，表示有所意識到尊重，與那種往往會危害個體和社會存在的抽象概念相反。」[[14]](#footnote-14) 這份貢獻豐富了人際關係和精神價值，「始於人與人之間的日常生活的關係上」。因此，社會十分感激這眾多婦女，「她們從事於各個不同階層教育工作，把教育這份工作很成功地擴展到家庭之外：如托兒所、學校、大學、社會服務機構、堂區、協會和各種政治、社會的運動中。」[[15]](#footnote-15)

18. 女性對現實有一種獨特的理解。她們有忍受逆境的能力，以及「即使在極端情況下也能繼續生活下去」，並堅持「頑強地走向未來」。[[16]](#footnote-16) 這有助於解釋為什麼「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留意到，教育工作常在召喚婦女們，而婦女們早已就緒，並願意慷慨地為其他的人奉獻她們自己的心力，特別是服務在最軟弱和最無助的人群中。在這樣的工作上，她們展現出一種在情感、文化和靈性上的『母職』。這種『母職』，為個人及未來社會的發展，具有難以估計的價值。說到此，我怎能不提到一個見證，即是，在世界各大洲的許多天主教婦女和女修會，她們以興辦教育事業，特別是教育男童和女童，作為她們主要的使徒工作？」[[17]](#footnote-17)

## 評論

19. 然而，對性別理論，現實生活卻呈現一些具有相當理由的評論。性別理論（特別是最激進的理論）講述一種逐漸去本性的過程，即偏離本性，趨向完全按照人性主體的情感來做決定。按這種對事物的理解，性別認同及家庭的觀念就變成「液態」或是「流動」的，這特徵與其他後現代文化現象相同，其基礎往往只是在感情和想望方面對自由的混亂概念，或因情感衝動和個人意志激起的一時慾望，與任何具存在真理的事物背道而馳。

20. 潛伏在這些理論的預設可以追溯到二元人類學觀，將身體（貶低為無自動力的物質）與人性意志分開；而人性意志則成為絕對，可以隨意操縱身體。物理主義與唯意志論的結合產生了相對主義，認為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具有同等價值，同時又沒有差別，沒有任何真正的秩序或目的。這些理論（從最溫和到最激進的）的一個共同點是：全都認為個人的社會性別最終比其為男性或女性的生理性別更重要。這主要是為了造就由相對主義驅動的文化和意識形態革命，然後是司法革命，因為這些主張要求為個人在整個社會中爭取某些特定權利。

21. 鼓吹不同身分的主張經常表示，每個身分都具有與其他身分完全相同的價值；然而，這實際上否定了各個身分的相互關係。這對性別差異的問題尤其重要。事實上，「不歧視」這通用概念背後往往隱藏著一種意識形態，否定男女之間存在的差異和本性上的互惠關係。「面對削弱性別差異對人性尊嚴的根本重要性的錯誤詮釋，這種建議非但沒有作出反駁，還提出程序和做法直接消除性別差異，使之與個人發展和人際關係毫不相關。但『中性人』的烏托邦不僅否認了體現於性別差異的人性尊嚴，也忽略人在生命傳遞方面的特性。」[[18]](#footnote-18) 這樣一來，家庭的人類學基礎蕩然無存。

22. 這種意識形態啟發一些教育計畫和立法方向，提倡徹底脫離男女之間實際生物差異的個人身分認同和情感親密關係。人的身分全交由個人選擇，並可隨時間改變。這是當今文化一種普遍的思想行為，混淆了「真正的自由與任意妄為，就像根本沒有真理，沒有可指引我們的價值和原則，好像任何事情都沒有分別，一切都是可接受的。」[[19]](#footnote-19)

2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希望表達教會對人的觀點，指出「人是由身體與靈魂所組成的統合體。以身體而論，人是由物質世界的元素組成。於是，這些元素便藉人達到高峰，並藉由人自由無阻地高歌頌揚造物主。」[[20]](#footnote-20) 因為這種尊嚴，「人認定自己高出於物質事物之上，並非只是自然界的一小撮，或只是人類社會的無名分子，這並沒有錯。」[[21]](#footnote-21) 因此，「我們不能混淆『自然秩序』與『生物秩序』，或是將兩者看作等同，因為後者雖然也指向自然秩序，但只有在自然科學的實證描述方法可理解的範圍內，才能論述自然秩序，而不是一種特獨的存在秩序──即與造物主、天主為其第一因，有明顯的關係。」[[22]](#footnote-22)

# 推論

## 理性論證

24. 回顧了我們的歷史情況，並考慮過關於性別理論的已確定交集點和評論後，我們現在就能以理性為基礎，審視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可以找到理性的論據來支持身體的中心地位，那是構成個人身分和家庭關係的整合元素。身體是傳達存有身分的主體。[[23]](#footnote-23) 根據這一現實，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生物和醫學科學的數據都表明，「性別二態性」（即男與女的性別差異）能通過遺傳學、內分泌學和神經學等領域進行科學論證。從遺傳學角度來看，雄性細胞（含有XY染色體）從受孕一刻開始，即與雌性細胞（含有XX染色體）不同。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的性別未能明確界定，那麼可由醫療專業人員就進行治療干預。在這種情況下，即使父母也不能在這個問題上作出任意選擇，更不用說社會了。相反，醫學科學應該純粹以治療目的行事，並作出最少的侵入性干預，以客觀參數為基礎，以期確定該人的構造性身分。

25. 由於所謂的「中性性別」或「第三性別」是虛構的，其結果是模糊了人的生理性別為男性或女性的結構性決定因素這個事實，因而致使性別認同的識別過程變得更加困難。「雙性人」或「跨性別」等概念企圖超越男女性別本質上的差異，導致模棱兩可的男性或女性特質，儘管實際上這些概念本身（自相矛盾地）預設了他們建議要否定或取代的性別差異。這種在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擺動，最終只是對所謂「傳統框架」的「挑釁性」表現，事實上卻忽略了那些無法確定性別者所受的痛苦。類似的理論旨在消滅「自然本性」的概念，（即一切賦予我們作為在世上的生存和行為的先天基礎），但同時又隱含地肯定自然本性的存在。

26. 哲學分析也顯示人的身分是由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構成的。希臘和羅馬思想家視人的本質（*essence*）為在人的整體性內超越、匯集和平衡男女差異的面向。在詮釋和現象哲學的傳統中，性別的區分和互補性都用象徵性和隱喻性的術語來解釋。在人際關係中，構成人的身分的，是性別差異，無論是橫向（「男—女」的二元體系），還是縱向（「男—女—天主」的三元體系）。這也同樣適用於人際關係中的「我—你」男女關係和「你—我—我們」家庭關係。

27. 身分認同的培育是以「他性」（*otherness*）為基礎，因為正是與不是我的「你」直接相遇，才使我認識到我作為「我」的本質。事實上，差異是所有認知的一個條件，包括對個人身分的認知。在家庭中，對父母的認識讓孩子構建他或她本身的性別認同和差異。精神分析理論證明了子女與父母關係的三極價值，表明只有基於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協同比較，性別認同才能完全浮現。

28. 男女性別差異在生理上的互補性確保了生育的必要條件。相對之下，在由兩個同性的人組成的關係中，讓其中一個伴侶生育後代，則只有依靠生殖技術，利用「體外」受精和代孕母親。然而，使用這種技術並不能代替自然受孕，因涉及操縱人類胚胎，令父母職分裂，人類身體成為工具及／或商品，嬰兒在科學和技術之中被貶抑為物品。[[24]](#footnote-24)

29. 就這個議題對教育界而言，教育本身顯然有助於為和平對話奠定基礎，並促成不同的人交流，集思廣益，以達到豐碩的成果。此外，不容輕視的，是擴大對議題思考的角度，使之包括超性的幅度。信仰與理性之間的對話，「如果不想被矮化為無結果的思想活動，就必須從人類現在的具體情況開始，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一種源於本體學及形上學的真理的反思。」[[25]](#footnote-25) 教會向一眾男男女女傳福音的使命就是在這個領域內進行。

# 建議

## 基督信仰的人類學

30. 教會作為慈母與導師，不僅僅是聽取意見。在繼續扎根於原本的使命之際，教會同時也經常對理性的貢獻持開放態度，致力服務人類大家庭，指導生活的方式。如果我們要提供有系統而完備的教育方案──相符人的真正自然本性（以期引領眾男女，在他們蒙受彼此自我交付的召叫中，充分實現其性別認同），沒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人類學作為性與情感的有意義基礎，這顯明地是無法實現的。認識人類學的第一步，是承認「人也具有自然本性，他必須尊重，並且不能隨意操縱。」[[26]](#footnote-26) 這是支持人類生態學的關鍵，從「尊重我們身而為人的尊嚴」和我們生活中建立的必要關係，進而到「銘刻於我們人的自然本性內的道德律。」[[27]](#footnote-27)

31. 基督信仰的人類學的根源是《創世紀》中有關人類起源的敘述：「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這番話不僅表現了創世故事的本質，也說明男女之間孕育生命的關係，使他們與天主親密地結合在一起。自我因著自身以外的另一人得以成全，按照每個人的特有身分，兩人在相遇一刻形成一種互惠的動力，由造物主衍生並維持。

32. 聖經揭示了造物主計畫的智慧，「造物主賜給人身體，具男性和女性特質的身體，指定為人的責任；祂也藉著身體的男女兩性特質，賜予屬於人的人性，作為他人性的責任、位格的尊嚴，以及人與人的位際『共融』這個顯而易見的標記。」[[28]](#footnote-28) 因此，對人性的理解，必須建基在身體和靈魂的結合之上，擯棄任何形式的物理主義或自然主義，因為「靈性與生理的傾向結合為一體，以及所有為此目的所需的其他特性也結合為一體。」[[29]](#footnote-29)

33. 這種「統合的整體」[[30]](#footnote-30) 把直向的幅度（人與天主的共融）與男人和女人蒙召活出的位際共融所構成的橫向幅度相結合。[[31]](#footnote-31) 人之為人的身分達到真正的成熟，是在於他向其他人開放的程度，因為「當我們塑造自己作為男人或女人的身分時，不僅受到生物學或基因的影響，亦關乎許多其他因素，如性情、家庭背景、文化、過去經驗、所接受的教育，以及朋友、家人和他們所敬佩的人所發揮的影響，還有其他需要人們適應的具體環境。」[[32]](#footnote-32) 事實上，「最重要的是，人只有與其他人一起，才能成就自我。『我』之為我，是由於『祢』和『你』。這是為了對話、同步和跨代交流。只有在與『你』和『我們』相遇時，『我』才會開放自己。」[[33]](#footnote-33)

34. 有必要重申性別差異形上學的根源，作為人類學反駁那些企圖否定人類天性的男女二元本質的主張，而家庭正是由此二元本質而產生的。否認這二元本質，不僅抹滅人類是創造成果的觀點，還提倡人類是一種抽象的概念，可以「為自己選擇自己的自然本性。藉此反對男人和女人受造的形態是為了彼此互補以成就人類的圓滿。但如果在創造中沒有預定男與女的二元本質，那麼家庭不再是由創造所確立的事實。同樣，孩子也失去至今所占的位置和他固有的尊嚴。」[[34]](#footnote-34)

35. 從這個角度來看，關於性和情感的教育，必須讓每個人都「堅忍不拔並貫徹始終地學習身體的意義」，[[35]](#footnote-35) 明白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的全部原來真義。這意味著要「學習接受我們的身體，照顧它，尊重它全部的意義（……）另外，也須要珍惜自己身為女性或男性的身體，為能在我們接觸異性時，認出自己不同的身分（……）使男女能彼此充實豐富。」[[36]](#footnote-36) 因此，根據完全合乎人性和完整的生態學，男女雙方按其內在的關係和溝通意向，明白性與生殖力的真正意義，展示其以身體體現的本性，並互相走向對方。

## 家庭

36. 家庭是男女之間互惠和共融關係達至圓滿的自然場所。因為在家庭中，男人和女人藉著自由並充分意識到夫妻之愛的盟約而結合，能活出「一個整體，構成人的所有因素都包括在內──身體和本能的需求、感覺和情感的力量、心靈和意志的渴望。」[[37]](#footnote-37) 家庭是「人類學的事實，因此也是社會和文化事實。」另一方面，「用歷史上只盛行一時後便衰落的意識形態概念來限定它」，[[38]](#footnote-38) 實質違背了其真正意義。家庭作為自然的社會單位，有利於充分實現男女之間的互惠和互補關係，甚至優先於國家的社會政治秩序，其立法自由必須考慮到這一點並給予適當的承認。

37. 理性告訴我們，兩項源於家庭本質的基本權利必須經常被保證和受保護。首先，必須承認家庭有權利作為培育孩子的首要教育環境。這項「首要權利」最具體表現在於父母的「重大職責」，[[39]](#footnote-39) 即負責「其子女的個人及社會的全面教育」，[[40]](#footnote-40) 包括「置於一個有關愛和彼此交付的教育體制中」[[41]](#footnote-41) 的性與情感教育。這種兼備的教育權利和義務「是基本的，因為這和傳授生命是相連的；對其他人的教育角色來說，父母的角色是固有的和首要的，因為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愛的關係是獨有的；它是不能替代的和不能轉讓的，因此無法完全委托給別人或為他人所侵占。」[[42]](#footnote-42)

38. 兒童享有另一項同等重要的權利：「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能夠為兒童的發育和情感成熟創造合適的環境」，並「在父母的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表達的正確關係中，繼續成長和成熟，以便為情感成熟做好準備。」[[43]](#footnote-43) 正是在家庭的核心內，孩子才能學會如何認識到兩性差異的價值和美麗，以及其平等的尊嚴，和在生物、功能、心理和社會層面的互惠關係。「現今文化把性大大貶抑成最普通不過的事，以貶抑和輕賤的方法詮釋和實踐性，認為性只與身體和自私享樂有關。面對這種文化，父母提供教育時，必須堅定確保有關性的培育是真正並完全合乎人性的，因為性能豐富整個人，包括肉身、情感和靈魂，而性體現其最深層意義，在於引導人在愛內交付自己。」[[44]](#footnote-44) 當然，與這種權利一起存在的，還有所有其他關於人類位格的基本權利，特別是那些關於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只要這些事情獲普遍遵循，參與教育的人就可找到合作的空間，為所有人帶來益處。

## 學校

39. 家庭在教育兒童方面占有首要地位，而學校則起著輔助作用。扎根於福音，並從中汲取力量，「天主教學校是培育個人和全人類的學校。『每一個有其物質和精神需要的個人，都是基督教導的核心：這就是為什麼人的提升是天主教學校的目標』。這種肯定強調了人與基督的重要關係，提醒我們要在祂身上才能找到關於人的圓滿真理。為此，天主教學校按教會的關注行事，致力於全人發展，意識到所有的人性價值都在基督內得到圓滿，並與基督結合。因著這種意識，天主教學校的教育計畫把人放在其核心位置。」[[45]](#footnote-45)

40. 天主教學校作為教育團體，應該讓人表達自我，並讓其人性成長，藉著關係性的對話，以建設性的方式進行互動，表現出寬容的態度，理解不同的觀點，並在真實和諧的氛圍中建立信任。這樣的學校才算是真正的「教育團體，包容一切差異，和諧共處。學校團體是一個相遇交流和促進參與的地方。它與家庭對話，因為家庭是上學的學生所歸屬的首要團體。學校必須尊重家庭的文化，必須仔細聆聽所發現的需求和對它的期望。」[[46]](#footnote-46) 這樣，女孩和男孩身邊都有一個團體，教導他們「克服個人主義，並在信仰的光照下發現他們獨特的召叫，與其他人一起在團體中負責任地生活。」[[47]](#footnote-47)

41. 在非天主教學校履行教育召叫的基督徒，也可以見證、服務和倡導關於人的真理。事實上，「人的整體培育是教育的目的，包括發展學生的所有才能，同時準備他的職業生涯，培養他的道德和社會意識，並使他意識到超性和宗教教育。」[[48]](#footnote-48) 個人見證，加上專業精神，為實現這些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42. 情感教育需要適當和經考量的語言。首先必須考慮到的是：雖然兒童和青少年尚未完全成熟，但他們已深感興趣，準備體驗生活的各方面。因此，有必要幫助學生「培育明辨的能力應付大量資訊，可扭曲性意義的色情泛濫和刺激感官物品。」[[49]](#footnote-49) 由於年輕人遭受模糊不清的訊息持續不斷地轟炸，最終會引致情緒混亂，妨害心理與關係的成熟發展，我們應幫助他們「認識和尋求正面的影響，並遠離任何會損害愛的能力的事物。」[[50]](#footnote-50)

## 社會

43. 對當代社會狀況作整體觀察，必然是教育過程的一部分。社會和人際關係的轉變「經常揮動『自由的旗幟』，但實際上卻給無數人帶來精神和物質上的破壞，特別是最貧窮和最脆弱的人。尤為明顯的是，婚姻文化的衰落和貧困加劇與眾多其他社會弊病有關，為婦女、兒童和老人帶來特別重大的影響。他們在這危機中往往要承受最大的苦痛。」[[51]](#footnote-51)

44. 鑑於這一切，我們不應讓家庭獨自面對教育年輕人的挑戰。教會方面，要以開放和熱誠的團體繼續支持家庭和年輕人。學校和當地社區須特別在這方面履行重要任務，儘管不能取代父母，但卻能起輔助作用。[[52]](#footnote-52) 人類的培育工作面對如此顯著迫切的挑戰，應促使重新建構家庭、學校與社會的教育聯盟。

45. 眾所周知，教育聯盟已陷入危機，故有迫切需要促成一個實質性非官僚的新聯盟，一個能夠提供「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53]](#footnote-53) 的合作計畫，使父母的首要責任與教師的工作得以協調。我們必須創造合適條件讓各個參與者都能作有建設性的交流，營造具透明度的氛圍，使所有人都會持續地向其他人通報各自的工作，促成最大程度的參與，從而避免因不夠清晰、缺乏訊息或能力不逮而產生誤解，造成不必要的緊張局面。

46. 在這個教育聯盟中，教育活動應該以輔助原則為依據：「其他參與教育過程的人，都只能在父母的同意下，以父母的名義，並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他們的授權，才能履行他們的職責。」[[54]](#footnote-54) 通過家庭、學校和社會的共同努力，他們可提供尊重每個人不同成熟階段的情感與性的教育計畫，同時倡導對其他人身體的尊重。他們還會考慮到青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質，以及每個人的神經認知成長和成熟階段，因而能夠以健康和負責任的方式陪伴他們成長發展。

## 培育培育者

47. 所有從事人類培育工作的人，都要以極大的責任感有效地實行他們所負責的教學計畫。如果他們是人格成熟和平衡的人，且準備充足，就可對學生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55]](#footnote-55) 因此，他們本身的培育十分重要，不僅要具備專業資格，還要在文化和精神上作好準備。 人的教育，特別是有關成長發展方面，需要非常小心和持續培育。只是重複學科的一般要點是不夠的。今天的教育工作者應該能夠「陪伴他們的學生朝著崇高和具有挑戰性的目標邁進，珍惜對他們的厚望，讓學生彼此關照，並與世界聯繫。」[[56]](#footnote-56)

48. 學校管理者，教學人員和職員都有責任保證提供符合基督信仰原則的優質服務。這些原則是他們教育計劃的核心。同時，他們要詮釋時代的挑戰，並且每天見證自己的見解、客觀和審慎。[[57]](#footnote-57) 這是公認的事實：「現在的人寧願聽信見證人，而不願聽信教師；即便聽信教師，也是因為教師是見證人。」[[58]](#footnote-58) 因此，教育工作者的權威在於他具體地結合了「建基於對生活持具建設性的正面和專業觀念的普遍培育，以及為實現而不斷投放的努力。這樣的培育除提供必需的專業訓練外，還處理人性中更內在的方面，包括宗教和精神。」[[59]](#footnote-59)

49. 根據基督信仰的原則進行「培育者的培育」，其目標不僅是為培育個別教師，更是要建立和鞏固整個教育團體，藉著所有參與者之間富有成果的交流，成為一個具教學和情感幅度的團體。因此，教育工作者之間發展出充滿活力的關係，專業發展因著個人的全面成長變得豐富，致使教學工作能為人化（*humanization*）服務。因此，面對性別理論提出的眾多複雜難明的問題，天主教教師必須做好充分的準備，清楚了解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現行和建議法例，由相關領域的合資格人士協助，以持平的方式，並以對話為目標。此外，大學機構和研究中心也要作出其特有貢獻，以確保經常向教育工作者提供關於這議題的充分和最新的終生學習計畫。

50. 關於教育人性之愛的具體任務，「在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最新發展協助下」，[[60]](#footnote-60) 培育者需要有「適當和嚴謹的心理教育培訓，好能抓住需要特別關注的特殊情況。」[[61]](#footnote-61) 因此，「需要對情況有清晰的認識，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僅極大地決定這微妙教育的成功，還決定了負責各方之間的合作。」[[62]](#footnote-62)

51. 現今許多法律制度都承認教學自主和自由的權利。在這情況下，學校能與天主教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加深對性教育各方面的理解，以期進一步開發以「基督信仰的男女觀」[[63]](#footnote-63) 為基礎的教學材料、參考書和教學手冊。為此，教師、從事教師培訓的人和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專家都能作出貢獻，創作一系列新穎和有創造力的工具，為人提供自孩提時期起堅實和整合的人的教育，應對其他不完整或扭曲的觀念。在建立新教育聯盟的背景下，所有有關各方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的合作，不應局限於分享想法或為有效交換最佳做法，而應作為永久培育教育工作者本身的關鍵措施。

# 結語

52. 總而言之，包括聆聽、推論和建議的對話之路，可見是最有效途徑，使關注和誤解的事項得到正面轉變，同時也是一項資源，能幫助建立更開放和更具人性的關係網絡。相反，那些用意識形態來處理微妙的性別問題的做法，儘管宣稱尊重多元化，但實際上卻存在風險，將性別差異視為靜態的現實，最終使他們孤立和彼此分離。

53. 基督信仰的教育建議能促成更深層次的對話，忠於其目標，即「通過發展男人和女人的整個存有、以肉身體現的精神生命、天主藉以豐富他們的各種本性和恩寵恩賜，使他們實現自我。」[[64]](#footnote-64) 為了能更接近對方，我們需要真誠的努力，這能夠成為「丟棄」和隔離文化的天然解藥。通過這種方式，我們重申「為此，每個男人和女人的基本尊嚴，都不受任何權力或意識形態剝奪或干擾。」[[65]](#footnote-65)

54. 天主教教育工作者蒙召超越所有意識形態的化約主義或同化相對主義，始終忠於自己建基於福音的身分，奉行聆聽、推論和提出基督信仰理想的方法，以期積極地將所處時代的挑戰轉化為機會；同時藉著自己本身，以及一致的言行來做見證。[[66]](#footnote-66) 培育者的教育使命極具吸引力，他們要「講解怎樣以不同的形式表達愛、互相關懷、保持溫柔和尊重態度，以及學習深入的溝通。這一切都有助培育他們學習完全和慷慨地交付自己，並藉著公開的承諾和肉身的奉獻表達這樣的交付。婚姻的性結合是完全奉獻自我的標記，並因過去的經歷而更富有意義。」[[67]](#footnote-67)

55. 對話文化絕不違背天主教學校對人類性的問題堅持本身觀念的合理願望，亦符合家庭的權利，可自由地把子女的教育建基於完整的人類學，能夠協調人在身體、精神和靈性方面的一致性。事實上，民主國家不能把教育範圍縮減到只提供單一學派的思想，尤其涉及的是這個非常微妙的議題。這議題一方面關乎人性的基本狀況，另一方面是父母可以自由選擇任何符合人性尊嚴的教育模式的固有權利。因此，每個教育機構須確保其組織結構和教學計畫，充分和具體尊重父母的這些權利。如此一來，提供的基督信仰教育計畫便能堅實地回應那些分裂和臨時的人類學。

56. 天主教教育中心制定關於情感與性的培育計畫時，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年齡組別，並且充分尊重每一個人。可以通過一種慎重且保密的陪伴方式來實現，能夠接觸那些正在經歷複雜和痛苦情況的人。因此，每所學校須確保它是一個信任、平靜和開放的環境，特別為那些需要時間和小心辨別的個案。創造合適的條件，以便能耐心和寬容地聆聽，不帶任何不公義的歧視，這點至關重要。

57. 教育部非常清楚在學校和整個正式與非正式教學環境中工作的人，他們每天都努力不懈，給予無比的關懷。教育部希望鼓勵他們繼續其培育年輕人的工作，尤其是為那些飽受各種貧困影響的人，以及需要教育工作者向他們展示的關愛的人。用聖若望•鮑思高的話來說：青年不僅要被愛，還要知道他們被愛。作為教廷機構，教育部還想向所有天主教學校或其他類型學校的基督徒教師表達最深切的謝意，並且用教宗方濟各的話來鼓勵他們「激勵學生向其他人開放，視對方為一個面孔、一個人、兄弟姊妹；了解並尊重他或她的歷史、優點和缺點、充裕和不足。我們的挑戰是要互相合作，培養青年成為開放的人，對周圍的現實感興趣，懂得關心和溫柔。」[[68]](#footnote-68)

威爾薩蒂樞機（部長）

扎尼總主教（祕書長）

梵蒂岡

2019年2月2日，獻主節慶日

（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

1.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外交使節團成員致詞〉，2011年1月10日。 [↑](#footnote-ref-1)
2. 教宗方濟各，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愛的喜樂》，56，2016年3月19日。 [↑](#footnote-ref-2)
3. 參閱：聖若望保祿二世，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家庭團體》，6，1981年11月22日；參閱：聖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16，1994年2月2日；參閱：聖若望保祿二世，公開接見活動，1981年4月8日：《教導》（*Insegnamenti*），IV / 1（1981），第903~908頁。 [↑](#footnote-ref-3)
4.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1965年10月28日。 [↑](#footnote-ref-4)
5. 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性教育綱要》，1983年11月1日。 [↑](#footnote-ref-5)
6. 信理部，《對某些性道德問題的宣言》，1，1975年12月29日。 [↑](#footnote-ref-6)
7. 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性教育綱要》，5。 [↑](#footnote-ref-7)
8. 同上，35。 [↑](#footnote-ref-8)
9. 參閱：同上，21~47，其中闡述了基督信仰對性的看法。 [↑](#footnote-ref-9)
1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1965年12月7日。 [↑](#footnote-ref-10)
11.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56。 [↑](#footnote-ref-11)
12. 同上。 [↑](#footnote-ref-12)
13. 參閱：教宗方濟各，〈向宗座生命科學院全體大會與會者致詞〉，2017年10月5日。 [↑](#footnote-ref-13)
14. 信理部，《致全球天主教會主教：論男女在教會和世界中合作書》，13，2004年5月31日。 [↑](#footnote-ref-14)
15. 聖若望保祿二世，《致世界婦女函》，9，1995年6月29日。 [↑](#footnote-ref-15)
16. 信理部，《致全球天主教會主教》，13，2004年7月31日。 [↑](#footnote-ref-16)
17. 聖若望保祿二世，《致世界婦女函》，9。 [↑](#footnote-ref-17)
18. 教宗方濟各，〈向宗座生命科學院全體大會與會者致詞〉，3，2017年10月5日。 [↑](#footnote-ref-18)
19.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34。 [↑](#footnote-ref-19)
20.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4。 [↑](#footnote-ref-20)
21. 同上。 [↑](#footnote-ref-21)
22. 華德雅（K. Wojtyła），《愛與責任》，香港，2019年，第45頁。 [↑](#footnote-ref-22)
23. 參閱：聖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48，1993年8月6日。 [↑](#footnote-ref-23)
24.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恩賜》訓示，有關尊重人類生命起源及生育尊嚴，4，1987年2月22日。 [↑](#footnote-ref-24)
25.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第六屆歐洲大學教授研討會與會者致詞〉，羅馬，2008年6月7日。 [↑](#footnote-ref-25)
26.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柏林德國國會大廈致詞〉，2011年9月22日。 [↑](#footnote-ref-26)
27. 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論愛惜我們共同的家園》通諭，154~155，2015年5月24日。 [↑](#footnote-ref-27)
28. 聖若望保祿二世，公開接見活動，1981年4月8日：《教導》（*Insegnamenti*），IV / 1（1981），第904頁。 [↑](#footnote-ref-28)
29. 聖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50。 [↑](#footnote-ref-29)
30. 參閱：同上。 [↑](#footnote-ref-30)
31. 「男人和女人作為受造的人類，構成兩種實現參與天主神聖存有的模式：他們是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為圓滿履行此召叫，他們不能只是單獨一個，而是以夫婦的身分，即成為愛的團體。以結合和繁衍生育為目標，已婚男女參與天主愛的創造，藉著對方與天主共融。」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性教育綱要》，26。另見：教育部，《天主教學校的跨文化對話教育：為愛的文明和諧共處》，35~36，2013年10月28日。 [↑](#footnote-ref-31)
32.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86。 [↑](#footnote-ref-32)
33.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意大利主教團全體大會致詞〉，2010年5月27日。 [↑](#footnote-ref-33)
34.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羅馬教廷各部委致詞〉，2012年12月21日。 [↑](#footnote-ref-34)
35.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151。 [↑](#footnote-ref-35)
36. 教宗方濟各，《願祢受讚頌》，155。 [↑](#footnote-ref-36)
37. 《天主教教理》，1643。 [↑](#footnote-ref-37)
38. 教宗方濟各，〈向信理部贊助的男女互補國際座談會致詞〉，3，2014年11月17日。 [↑](#footnote-ref-38)
39. 《天主教法典》，1136條；參閱：《東方教會法典》，627條。 [↑](#footnote-ref-39)
40. 《天主教教育宣言》，3。 [↑](#footnote-ref-40)
41.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80。 [↑](#footnote-ref-41)
42. 聖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36。 [↑](#footnote-ref-42)
43. 教宗方濟各，〈向天主教兒童事務國際辦公室代表致詞〉，2014年4月11日。 [↑](#footnote-ref-43)
44. 聖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37。 [↑](#footnote-ref-44)
45. 教育部，《邁向第三個千年的天主教學校》，9，1997年12月28日。 [↑](#footnote-ref-45)
46. 教育部，《天主教學校的跨文化對話教育》，58。 [↑](#footnote-ref-46)
47. 教育部，《天主教學校》，45，1977年3月19日。 [↑](#footnote-ref-47)
48. 教育部，《學校內的天主教平信徒：為信仰作見證》，17，1982年10月15日。 [↑](#footnote-ref-48)
49.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81。 [↑](#footnote-ref-49)
50. 同上。 [↑](#footnote-ref-50)
51. 教宗方濟各，〈向信理部贊助的男女互補國際座談會致詞〉，2，2014年11月17日。 [↑](#footnote-ref-51)
52. 參閱：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84。 [↑](#footnote-ref-52)
53. 《天主教教育宣言》，1。 [↑](#footnote-ref-53)
54. 聖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16，1994年2月2日；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人類的性：真理與意義 － 家庭教育指引》，23，1995年12月8日。 [↑](#footnote-ref-54)
55. 參閱：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性教育綱要》，79。 [↑](#footnote-ref-55)
56. 教育部，《教育的今天與明天：重燃激情》，梵蒂岡，2014年，第二章，第7節。 [↑](#footnote-ref-56)
57. 參閱：教育部，《在天主教學校一起教育：聖職人員與平信徒共同承擔的任務》，34~37，2007年9月8日。 [↑](#footnote-ref-57)
58.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41，1975年12月8日。 [↑](#footnote-ref-58)
59. 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80。 [↑](#footnote-ref-59)
60. 《天主教教育宣言》，1。 [↑](#footnote-ref-60)
61. 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81。 [↑](#footnote-ref-61)
62. 同上，83。 [↑](#footnote-ref-62)
63. 同上，22。 [↑](#footnote-ref-63)
64. 教育部，《關於人類之愛的教育指引》，21。 [↑](#footnote-ref-64)
65. 教宗方濟各，〈向人性尊嚴研究所代表致詞〉，2013年12月7日。 [↑](#footnote-ref-65)
66. 參閱：教育部，《教育天主教學校的跨文化對話》，結論。 [↑](#footnote-ref-66)
67.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83。 [↑](#footnote-ref-67)
68. 教宗方濟各，〈向意大利天主教小學教師協會致詞〉，2018年1月5日。 [↑](#footnote-ref-68)